

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

穗建联〔2022〕126号

关于发布《广州市建筑业“链长制”工作示范企业遴选指标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广州市建筑业“链长制”工作示范企业遴选的通知》（穗建筑〔2022〕221号）文件精神，我会作为广州市建筑业“链长制”工作“投建营”一体化、工程总承包、专业施工和智能建造等四个细分领域示范企业的推荐单位。通过充分调研、征求意见，听取企业意见，结合行业特点（编制过程详见附件1），建立了细分领域遴选评价指标体系（附件2），现予以发布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《广州市建筑业“链长制”工作示范企业遴选指标》编制过程说明
2. 广州市建筑业“链长制”工作示范企业（“投建营”一体化）遴选指标
3. 广州市建筑业“链长制”工作示范企业（工程总承包）遴选指标
4. 广州市建筑业“链长制”工作示范企业（专业施工）遴选指标
5. 广州市建筑业“链长制”工作示范企业（智能建造）遴选指标

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

2022年9月2日

（联系人：谢冠鸿，83270540；谭立，81595852）

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

《广州市建筑业“链长制”工作示范企业遴选指标》编制过程说明

一、编制任务来源

根据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广州市建筑业“链长制”工作示范企业遴选的通知》（穗建筑〔2022〕221号）文件精神，我会作为广州市建筑业“链长制”工作“投建营”一体化、工程总承包、专业施工和智能建造共4个细分领域示范企业的推荐单位。我会结合行业特点，分别建立了4个细分领域遴选评价指标体系（下简称《指标体系》）。

二、编制目的

为培育、遴选到我市建筑业“投建营”一体化、工程总承包、专业施工和智能建造等四个细分领域示范企业，发挥重点企业在建筑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；推动行业科技创新，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；引领建筑行业产业化发展，打造建筑行业广州品牌。

三、编制原则和依据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1、坚持按章依规的原则。以《广州市构建“链长制”推动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-2024年）》（穗建

筑【2022】153号）文件精神为指导，根据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广州市建筑业“链长制”工作示范企业遴选的通知》（穗建筑〔2022〕221号）的要求。

2、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。从建筑行业的整体情况出发，突出各项指标在示范企业中的重要性，引领性。

3、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的原则。认真学习文件精神，通过调研行业情况，严谨设立指标，多次征求意见，充分听取建议，科学合理形成指标体系。

（二）编制依据

1、《广州市构建“链长制”推动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-2024年）》（穗建筑【2022】153号）

2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广州市建筑业“链长制”工作示范企业遴选的通知》（穗建筑〔2022〕221号）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指标体系》的主要内容包括综合效益、产业联动、创新水平、市场竞争、产业聚集和其他等6个维度，结合各位细分领域特点，分别进行了细化，设立指标及评价标准。

五、其他编制说明

《指标体系》经过2次专题调研会议，3次定向征求意见，2次公开征求意见；同时开展专题介绍及重点征求意见相结合，充分听取行业意见建议后形成。

2次专题调研会议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、2022年5月9日在

我会大会议室召开，分别有 6 家企业参会；

3 次定向征求意见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、2022 年 5 月 6 日、2022 年 5 月 23 日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定向发给我会会员单位、广州市重点企业；

第 1 次公开征求意见：经过多次的调研和定向征求意见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形成了《指标体系》通过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官方网站及公众号第 1 次面向社会征求意见。同时为提高企业对《指标体系》的重视，我会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利用召开第八届第四次理事会的机会，将《通知》印发并在会上重点作为介绍，并再次向广州市建筑业重点企业定向联系，提醒企业关注该文件。

第 2 次公开征求意见：我会根据第 1 次征求意见的各方反馈再次修改，于 8 月 16 日再次面向社会征求意见。

广州市建筑业“链长制”工作示范企业（“投建营”一体化）

遴选指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 (量化指标为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1	综合效益 (20 分)	营业收入	营业收入=主营业务收入+其他业务收入	5 分	1. 营业收入平均值 100 亿元及以上，得 5 分； 2. 营业收入平均值 80-100（含 80 亿）亿元，得 3 分； 3. 营业收入平均值 50-80（含 50 亿）亿元，得 1 分； 4. 其他不得分。
		利润总额	利润总额=营业利润+营业外收入-营业外支出	5 分	1. 利润总额平均值 10 亿元及以上，得 5 分； 2. 利润总额平均值 8-10（含 8 亿）亿元，得 3 分； 3. 利润总额平均值 6-8（含 6 亿）亿元，得 1 分； 4. 其他不得分。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 (量化指标为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1	综合效益 (20分)	利润总额增长率	利润总额增长率=(年利润增长额/上年利润总额)×100%	5分	1. 利润总额增长率平均值 18%及以上, 得 5 分; 2. 利润总额增长率平均值 15-18% (含 15%), 得 3 分; 3. 利润总额增长率平均值 12-15% (含 12%), 得 1 分; 4. 其他不得分。
		总资产增长率	总资产增长率=(本年总资产增长额/年初资产总额)×100%	5分	1. 总资产增长率平均值 8%及以上, 得 5 分; 2. 总资产增长率平均值 7-8% (含 7%), 得 3 分; 3. 总资产增长率平均值 6-7% (含 6%), 得 1 分; 4. 其他不得分。
2	产业联动 (15分)	经营业务领域覆盖面	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业、建筑科研、技术服务、装备材料、水利管理与水力发电、新兴清洁能源、医疗健康养老、棚户区改造、住房租赁、金属结构制安、园林绿化、特种设备制造安装等行业	3分	1. 经营业务覆盖上述行业 3 个领域, 得 1 分; 2. 经营业务覆盖上述行业 4-5 个领域, 得 2 分; 3. 经营业务覆盖上述行业 6 个及以上领域, 得 3 分; 4. 其他不得分。
		项目领域覆盖面	公共设施、城市更新、乡村振兴、新型建材、高速公路、机场、水利工程、航运工程、金属结构制安等	3分	1. 项目领域覆盖上 6 个及以上类型, 得 3 分; 2. 项目领域覆盖上述 4-5 个类型, 得 2 分; 3. 项目领域覆盖上述 3 个类型, 得 1 分; 4. 其他不得分。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 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2	产业联动 (15分)	在建项目投资金额	投资金额在 5 亿以上的项目	3分	1. 投资金额在 5 亿以上的项目有 3 个及以上, 得 3 分; 2. 投资金额在 5 亿以上的项目有 2 个, 得 2 分; 3. 投资金额在 5 亿以上的项目有 1 个, 得 1 分; 4. 其他不得分。
		产业价值链的完备程度	纵向产业链(上中下游供需链)以及横向产业链(产业配套协作链)是否完备; 建筑科研、勘察、设计、项目管理、工程监理、招标代理、工程咨询、原材料供应、施工、检验检测、维护维修和运营等; 装配式构件供应、工程机械设备供应、金属结构制造、特种设备制造安装等	3分	1. 产业链包括上述行业 8 项及以上, 得 3 分; 2. 产业链包括上述行业 6-7 项, 得 2 分; 3. 产业链包括上述行业 5 项, 得 1 分; 4. 其他不得分。
		对行业的示范引领作用	积极发挥企业的示范作用, 带动行业的转型升级、推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。	3分	评价为优得 3 分, 良得 2 分, 中得 1 分。

序 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 <u>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</u>
3	创新水平 (15 分)	技术中心	拥有国家级、省级研发中心、技术中心、产业基地	3 分	1. 拥有国家级研发中心、技术中心、产业基地的得 3 分； 2. 拥有省级研发中心、技术中心、产业基地的 1 个得 2 分，省级 2 个及以上的，得 3 分； 3. 其他不得分。
		高新技术企业	指在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内，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，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，在中国境内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	3 分	属于上述描述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得 3 分，其他不得分。
		知识产权授权数量	包括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工法和软件著作权等	3 分	1. 国家级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工法和软件著作权，5 项为 1 分，上限 3 分； 2. 省级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工法和软件著作权，10 项为 1 分，上限 3 分； 3. 其他不得分。
		高层次人才数量	企业拥有行业领军人物、高层次人才（符合广州市评定条件）（符合广州市评定条件）	3 分	企业拥有行业领军人物、高层次人才（符合广州市评定条件），每 1 名得 1 分，最高得 3 分。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 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3	创新水平 (15 分)	智能建造	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、智能生产、智能监测、建筑机器人、智慧工地、建筑产业互联网等	3 分	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、智能生产、智能监测、建筑机器人、智慧工地、建筑产业互联网等, 拥有 1 项得 1 分, 上限 3 分。
4	市场竞争 (20 分)	上市企业	上市情况	5 分	在上交、深交、北交板块有上市的得 5 分。
		500 强企业	世界、国内 500 强情况	10 分	世界 500 强 10 分; 国内 500 强 5 分。
		完成投资总额	近三年完成投资总额	5 分	1. 投资累计总额 150 亿及以上, 得 5 分; 2. 投资累计总额 100-150 亿 (含 100 亿), 得 3 分; 3. 投资累计总额 50-100 亿 (含 50 亿), 得 1 分; 4. 其他不得分。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 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5	产业集聚 (6分)	建设(运营)产业园区	建设或运营产业园项目	3分	1. 牵头建设或运营产业园区项目每1项得1分; 2. 参与建设或运营产业园区项目每1项得0.5分; 3. 上限3分。
		产业园区定位、特色、规模	企业自主描述	3分	优得3分, 良得2分, 中得1分, 差得0分。
6	其他 (24分)	“守合同重信用”	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示证书年数	6分	1. 连续20年以上获得“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得6分; 2. 连续16-20年获得“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得4分; 3. 连续10-15年获得“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得2分; 4. 其他不得分。

序 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 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6	其他 (24 分)	科技类、 技术类奖 项	获得科学技术类奖项	5 分	1. 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科技奖、技术类奖项每项 2 分。 2. 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科技类、技术类奖项每项 1 项 1 分； 3. 获得广东省、广州市行业协会的科技类、技术类奖项每 2 项 1 分； 4. 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，按最高级别统计。上限 5 分。

	质量类奖项	企业、项目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质量类奖项	5 分	1. 获得政府质量奖国家级得 2 分，省级得 1.5 分，市级 1 分； 2. 获得鲁班奖、国家优质工程奖、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、大禹、电力优质工程等国家级奖项每 1 项 1 分； 3. 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每 4 项 1 分； 4. 获得广州市优质工程奖每 8 项 1 分； 5. 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，按最高级别统计。上限 5 分。
	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项	企业、项目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项	3 分	1. 获得国家级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每 2 项得 1 分； 2. 获得广东省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每 6 项得 1 分； 3. 获得广州市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每 10 项得 1 分； 4. 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，按最高级别统计。上限 3 分。

		社会责任 担当	成立抢险队、参加险情抢险、扶贫 攻坚、助力政府疫情防控等	5 分	1. 参与国家、省、市重点（民生）项目建设得 1 分； 2. 拥有组建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市级以上三防机动抢险队每支得 1 分； 3. 参加上述行动并被相关部门表彰，每项得 0.5 分； 4. 上限 5 分。
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

附件 3

广州市建筑业“链长制”工作示范企业（工程总承包）遴选指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 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1	综合效益 (16分)	营业收入	营业收入=主营业务收入+其他业务收入	5分	平均营业收入 100 亿元以上得 5 分，80-100 亿元得 3 分，50-80 亿元得 1 分，最高得 5 分。
		利润总额	利润总额=营业利润+营业外收入-营业外支出	5分	平均利润总额 3 亿及以上得 5 分，2-3（不含）亿得 3 分，1-2（不含）亿得 1 分，最高得 5 分。
		利润总额增长率	$\text{利润总额增长率} = \frac{\text{年利润增长额}}{\text{上年利润总额}} \times 100\%$	3分	平均利润总额增长率大于 15%得 3 分，10-15%得 2 分，5-10%得 1 分。
		总资产增长率	$\text{总资产增长率} = \frac{\text{本年总资产增长额}}{\text{年初资产总额}} \times 100\%$	3分	平均总资产增长率大于 15%得 3 分，10-15%得 2 分，5-10%得 1 分。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 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2	产业联动 (17分)	资质覆盖面	企业资质情况、级别	5分	具备特级资质得5分,具备3项及以上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得3分,具备1-2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得1分,最高得5分。
		在建施工项目合同额	在建项目合同额	5分	5亿元以上项目,每项得1分,最高得5分。
		产业价值链的完备程度	纵向产业链(上中下游供需链)以及横向产业链(产业配套协作链)是否完备	4分	企业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,简单描述自身的产业链情况,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优得4分,良得2分,中得1分,差得0分。
		对行业的示范引领作用	积极发挥企业的示范作用,带动行业的转型升级、推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	3分	企业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,简单描述本单位在行业的引领作用,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优得3分,良得2分,中得1分,差得0分。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 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3	创新水平 (15 分)	技术中心	拥有研发中心、技术中心、产业基地	3 分	1. 拥有国家级研发中心、技术中心、产业基地的得 3 分; 2. 拥有省级研发中心、技术中心、产业基地 1 个得 2 分, 省级 2 个及以上的, 得 3 分;
		高新技术企业	指在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内, 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成果转化, 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, 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(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)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。	3 分	指在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内, 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成果转化, 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, 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(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)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。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 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4	创新水平 (15 分)	知识产权授权数量	包括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 法和软件著作权等	3 分	1. 国家级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 工法和软件著作权, 5 项为 1 分, 上限 3 分; 2. 省级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 工法和软件著作权, 10 项为 1 分, 上限 3 分; 3. 其他不得分。
		高层次人才数量	引入的行业领军人物、高层次人才 (符合广州市评定条件)	3 分	企业拥有行业领军人物、高层次人才 (含享受国 务院津贴专家), 每 1 名得 1.5 分, 最高得 3 分。
		智能建造	过程 BIM 技术应用、智能生产、 建筑机器人、智慧工地、建筑产业 互联网等	3 分	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、智能生产、建筑机器人、 智慧工地、建筑产业互联网等, 每项得 1.5 分, 最高得 3 分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 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4	市场竞争 (20 分)	上市企业	上市情况	5 分	在上交、深交、北交、三板以上板块上市的得 5 分
		500 强企业	世界、国内 500 强情况	10 分	世界 500 强 10 分；国内 500 强 3 分
		签订合同额	近三年签订合同额	5 分	平均签订合同额 100 亿元及以上得 5 分，80-100 (不含) 亿元得 3 分，50-80 (不含) 亿元得 1 分。
5	产业聚集 (9 分)	建设（运营）产业园区 区	建设或运营产业园区项目	5 分	建设或运营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产业园项目，每项得 5 分，上限 5 分。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 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5		产业园区定位、特色、规模	企业自主描述	4分	优得4分，良得2分，中得1分，差得0分。
6	其他 (23分)	“守合同重信用”	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示证书年数	6分	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示证书年数，单位：年。 连续25年以上得6分，连续20-25年得4分，连续10-20年得2分，最高得6分。
		科技类、技术类奖项	获得科学技术类奖项	5分	1. 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科技奖、技术类奖项每项2分。 2. 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科技类、技术类奖项每项1分； 3. 获得广东省广州市行业协会的科技类、技术类奖项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 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					项每 2 项 1 分; 4. 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, 按最高级别统计。上限 5 分。
6	其他 (23 分)	质量类奖项	企业、项目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质量类奖项	5 分	1. 获得政府质量奖国家级得 2 分, 省级得 1.5 分, 市级 1 分; 2. 获得鲁班奖、国家优质工程奖、中国土木工程奖、天佑、大禹、电力优质工程等国家级奖项每 1 项 1 分; 3. 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每 4 项 1 分; 4. 获得广州市优质工程奖每 8 项 1 分; 5. 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, 按最高级别统计。上限 5 分。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 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		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项	企业、项目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项	3分	1. 获得国家级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项每2项得1分； 2. 获得广东省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项每6项得1分； 3. 获得广州市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项每10项得1分； 4. 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，按最高级别统计。上限3分。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 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6		社会责任	成立抢险队、参加险情抢险、扶贫攻坚、助力政府疫情防控等	4分	1. 参与国家、省、市重点（民生）项目建设得 1 分； 2. 拥有组建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市级以上三防机动抢险队每支得 1 分； 3. 参加上述行动并被相关部门表彰，每项得 0.5 分； 4. 上限 4 分。

注：指标考核近 3 年的数据和信息。

广州市建筑业“链长制”工作示范企业（专业施工）遴选指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 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1	综合效益 (20 分)	营业收入	营业收入=主营业务收入+其他业务收入	5 分	1. 营业收入平均值 70 亿元以上，得 5 分； 2. 营业收入平均值 60-70（含 60 亿）亿元，得 4 分； 3. 营业收入平均值 50-60（含 50 亿）亿元，得 3 分； 4. 营业收入平均值 40-50（含 40 亿）亿元，得 2 分； 5. 营业收入平均值 30-40（含 30 亿）亿元，得 1 分； 6. 其他不得分。
		利润总额	利润总额=营业利润+营业外收入-营业外支出	5 分	1. 利润总额平均值 1.5（含 1.5 亿）亿元及以上，得 5 分； 2. 利润总额平均值 1-1.5（含 1 亿）亿元，得 3 分； 3. 利润总额平均值 0.5-1（含 0.5 亿）亿元，得 1 分； 4. 其他不得分。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 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1	综合效益 (20分)	增值税额	纳税额=主营业务收入×增值税税率	4分	1. 纳税额平均值 2.5 (含 2.5 亿) 亿元及以上, 得 4 分; 2. 纳税额平均值 1.5-2.5 (含 1.5 亿) 亿元, 得 2 分; 3. 纳税额平均值 1-1.5 (含 1 亿) 亿元, 得 1 分; 4. 其他不得分。
		利润总额增长率	利润总额增长率=(年利润增长额/上年利润总额)×100%	2分	1. 利润总额增长率平均值 20%及以上, 得 2 分; 2. 利润总额增长率平均值 10-20% (含 10%), 得 1 分; 3. 其他不得分。
		总资产增长率	总资产增长率=(本年总资产增长额/年初资产总额)×100%	4分	1. 总资产增长率平均值 50%及以上, 得 4 分; 2. 总资产增长率平均值 40-50% (含 40%), 得 2 分; 3. 总资产增长率平均值 30-40% (含 30%), 得 1 分; 4. 其他不得分。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 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2	产业联动 (20分)	资质覆盖面	企业资质情况、级别	6分	一个专业一级资质得2分,一个专业二级资质得1分,其余不得分,本项最高得6分。
		在建项目合同额	在建项目合同额	8分	合同额在3亿以上的在建项目有1个得1分,满分8分。
		产业价值链的完备程度	纵向产业链(上中下游供需链)以及横向产业链(产业配套协作链)是否完备	3分	纵向产业链(上中下游供需链)以及横向产业链(产业配套协作链)是否完备。优得3分,良得2分,中得1分,差得0分。
		对行业的示范引领作用	积极发挥企业的示范作用,带动行业的转型升级、推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	3分	积极发挥企业的示范作用,带动行业的转型升级、推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。优得3分,良得2分,中得1分,差得0分。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 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3	创新水平 (20分)	技术中心	拥有研发中心、技术中心、产业基地	3分	1. 拥有国家级研发中心、技术中心、产业基地的得3分; 2. 拥有省级研发中心、技术中心、产业基地1个得2分, 省级2个及以上的, 得3分; 3. 其他不得分。
		高新技术企业	指在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内, 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, 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, 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, 在中国境内(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)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	5分	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且注册一年以上的企业得5分, 其他不得分。
		知识产权授权数量	包括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	4分	企业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, 10项为1分, 上限4分
		高层次人才数量	引入的行业领军人物、高层次人才(符合广州市评定条件)	5分	行业领军人物、高层次人才(符合广州市评定条件)、享受国务院津贴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, 3人1分, 上限5分

序 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 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3	创新水平 (20 分)	智能建造	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、智能生产、建筑机器人、智慧工地、建筑产业互联网等单位	3 分	每有一项采取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、智能生产、建筑机器人、智慧工地、建筑产业互联网等这类智能建造的项目得 1 分，本项最高得 3 分。
4	市场竞争力 (15 分)	专精特新企业		5 分	
		签订合同额	近三年签订合同额	5 分	1. 平均签订合同（含补充协议）额 100 亿及以上，得 5 分； 2. 平均签订合同（含补充协议）额 80-100 亿（含 80 亿），得 4 分； 3. 平均签订合同（含补充协议）额 60-80 亿（含 60 亿），得 3 分； 4. 平均签订合同（含补充协议）额 40-60 亿（含 40 亿），得 2 分； 5. 平均签订合同（含补充协议）额 20-40 亿（含 20 亿），得 1 分； 6. 其他不得分。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意见建议 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4	市场竞争力 (15分)	重点项目情况	国家级5分, 省级3分, 市级2分	5分	国家级一项得5分, 省级一项得3分, 市级一项得1分, 满分5分
5	产业聚集 (2分)	建设(运营) 产业园区	建设或运营产业园区项目	2分	建设或运营产业园区项目每项得2分
6	其他 (23分)	“守合同重信用”	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示证书年数	5分	1. 连续30年及以上(含30年)获得“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得5分; 2. 连续25-30年(含25年, 不含30年)获得“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得4分; 3. 连续20-25年(含20年, 不含25年)获得“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得3分; 4. 连续15-20年(含15年, 不含20年)获得“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得2分; 5. 连续10-15年(含10年, 不含15年)获得“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”得1分; 6. 其他不得分。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意见建议 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6	其他 (23分)	纳税信用等级	税务局核发	2分	获得纳税信用A级评价连续7年以上(含7年)的得2分;连续5年至7年(不含7年)的得1.5分;连续3年至5年(不含5年)的得1分
		科技类、技术类奖项	获得科学技术类奖项	5分	1. 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科技奖、技术类奖项每1项2分。 2. 获得国家行业协会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科技类、技术类奖项每1项1分; 3. 获得广东省、广州市行业协会的科技类、技术类奖项每2项1分; 4. 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,按最高级别统计。上限5分。
		质量类奖项	企业、项目获得国家、省级、市级质量类奖项	5分	1. 获得政府质量奖国家级得2分, 省级得1.5分, 市级1分; 2. 获得鲁班奖、国家优质工程奖、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、大禹、电力优质工程等国家级奖项每1项1分; 3. 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每4项1分; 4. 获得广州市优质工程奖每8项1分; 5. 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,按最高级别统计。上限5分。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意见建议 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6	其他 (23分)	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项	企业、项目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项	3分	1. 获得国家级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项每2项得1分； 2. 获得广东省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项每6项得1分； 3. 获得广州市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项每10项得1分； 4. 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，按最高级别统计。上限3分。
		社会责任担当	成立抢险队、参加险情抢险、扶贫攻坚、助力政府疫情防控等	3分	1. 参与国家、省、市重点（民生）项目建设得1分； 2. 拥有组建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市级以上三防机动抢险队每支得1分； 3. 参加上述行动并被相关部门表彰，每项得0.5分； 4. 上限3分。

广州市建筑业“链长制”工作示范企业（智能建造）遴选指标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 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1	综合效益 (15分)	建筑业总产值	营业收入=主营业务收入+其他业务收入	3分	1. 建筑业总产值平均值 30 亿元以上得 3 分; 2. 建筑业总产值平均值 20 亿元以上得 2 分; 3. 建筑业总产值平均值 10 亿元以上得 1 分; 4. 其余不得分。
		利润总额	利润总额=营业利润+营业外收入-营业外支出	5分	1. 利润平均值 4000 万元以上得 5 分; 2. 利润平均值 3000 万元以上得 3 分; 3. 利润平均值 2000 万元以上得 1 分; 4. 其余不得分
		增值税额	纳税额=主营业务收入×增值税税率	4分	1. 平均 5000 万元以上得 4 分; 2. 平均 4000 万元以上得 2 分; 3. 平均 3000 万元以上得 1 分; 4. 其余不得分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 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1	综合效益 (15分)	总资产增长率	总资产增长率=(本年总资产增长额/年初资产总额)×100%	3分	1. 平均值 20%以上得 3 分; 2. 平均值 15%以上得 2 分; 3. 平均值 10%以上得 1 分; 4. 其余不得分
2	产业联动 (25分)	资质覆盖面	具备以下资质: 1.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; 2. 广东省安全防范系统设计、施工、维修壹级资质; 3.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	10分	1. 同时拥有 1、2、3 项资质得 10 分; 2. 同时拥有 1、3 项资质的 5 分; 3. 其余不得分
		在建单项智能化专业承包项目工程		5分	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0 万以上, 每个 1 分, 上限 5 分
		对行业的示范引领作用	编制过国家、地方或行业有关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、检测、验收标准	10分	主编单位得 10 分, 参编单位得 5 分, 没有的不得分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 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3	创新水平 (25分)	技术中心	拥有研发中心、技术中心、产业基地	4分	省级或以上为4分、市级为2分
		高新技术企业	指在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内，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，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，在中国境内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	3分	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且注册一年以上的企业得3分，其他不得分
		知识产权授权数量	包括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	8分	企业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，10项为1分，上限8分
		高层次人才数量	引入的行业领军人物、高层次人才（符合广州市评定条件）	6分	拥有行业领军人物、高层次人才（符合广州市评定条件），1人1分，上限2分；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1人0.2分，上限4分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 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3	创新水平 (25分)	智能建造	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获奖、智能生产、建筑机器人、智慧工地、建筑产业互联网等	4分	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获奖、智能生产、建筑机器人、智慧工地、建筑产业互联网等
4	市场竞争 (15分)	专精特新企业		5分	
		签订合同额	签订合同金额	5分	1. 签订合同金额平均值 30 亿元以上得 5 分; 2. 签订合同金额平均值 25 亿元以上得 3 分; 3. 签订合同金额平均值 20 亿元以上得 1 分; 4. 其余不得分。
		重点项目情况	单项目智能化专业承包重点项目合同金额	5分	1. 单项目智能化专业承包重点项目合同金额 ≥ 3000 万以上得 1 分; 2. 单项目智能化专业承包重点项目合同金额 ≥ 5000 万以上得 2 分; 3. 单项目智能化专业承包重点项目合同金额 ≥ 8000 万以上得 5 分; 4. 其余不得分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意见建议 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5	其他 (20 分)	“守合同重信用”	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示证书年数	5 分	获得纳税信用 A 级评价连续 7 年以上(含 7 年)的得 5 分;连续 5 年至 7 年(不含 7 年)的得 3 分;连续 3 年至 5 年(不含 5 年)的得 1 分
		科技类、技术类奖项	获得科学技术类奖项	5 分	1. 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科技奖、技术类奖项每 1 项 2 分。 2. 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、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科技类、技术类奖项每 1 项 1 分; 3. 获得广东省、广州市行业协会的科技类、技术类奖项每 2 项 1 分; 4. 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,按最高级别统计。上限 5 分。
		质量类奖项	企业、项目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质量类奖项	5 分	1. 获得政府质量奖国家级得 2 分,省级得 1.5 分,市级 1 分; 2. 获得鲁班奖、国家优质工程奖、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、大禹、电力优质工程等国家级奖项每 1 项 1 分; 3. 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每 4 项 1 分; 4. 获得广州市优质工程奖每 8 项 1 分; 5. 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,按最高级别统计。上限 5 分。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单位、公式或指标解释	分值	评价标准意见建议 (量化指标为以近三年数据为统计标准)
5	其他 (20 分)	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项	企业、项目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项	3 分	1. 获得国家级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项每 2 项得 1 分； 2. 获得广东省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项每 6 项得 1 分； 3. 获得广州市安全文明、绿色施工类奖项每 10 项得 1 分； 4. 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，按最高级别统计。上限 3 分。
		社会责任担当	成立抢险队、参加险情抢险、扶贫攻坚、助力政府疫情防控等	2 分	1. 参与国家、省、市重点（民生）项目建设得 1 分； 2. 拥有组建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市级以上三防机动抢险队每支得 1 分； 3. 参加上述行动并被相关部门表彰，每项得 0.5 分； 4. 上限 2 分。

注：指标考核近 3 年的数据和信息。